

2020年度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 与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大力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和法制教育工作，对青少年刑事检察工作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改变单纯就案办案和案后预防的模式，走出了一条检察办案与教育预防相结合的维权之路，构建了一套符合司法特征、检察特色和未成年人特点的工作机制。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是积极构建青少年法制教育平台、大力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阵地建设、努力探索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的又一举措。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十二五”时期检查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十二五”时期全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成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

2. 立项总体目标和意义

警示教育基地作为反腐倡廉教育的重要载体，应加强法制教育基地的宣传作用，抓好宣传与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认识，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和自我保护意识，减少

青少年犯罪。改善法制教育基地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安全。

（二）项目预算

莒南县财政局下达 2020 年度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80.00 万元，其中：电费 17.00 万，物业管理费 5.00 万，维修费 58.00 万元，一楼大厅更换党徽 1 个（3 万元），基地维护技术服务费 1.00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于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经莒南县财政局批复，由莒南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实施对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莒南县人民检察院。

2. 项目管理制度

为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全面保障 2020 年度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运行实施，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分管组织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的合规，确保了项目的具体落实。

3. 项目具体实施

2020 年度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实际

支出 23.55 万元，其中：基地维护技术服务费 1 万元，物业费 7.31 万元，电费 8.00 万元，维修费 3.26 万元，水费 0.42 万元，更换党徽 3.5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运用现代科技展示手段和大数据系统，集中开展涉及党员干部和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案例警示、法律知识学习和互动式、体验式法庭模拟实践等活动，定期更新宣传方案和案例资源，变换展览模式，更有效的将法治教育和社会发展、法治进程相衔接，使党员干部和未成年人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树立法治理念。

（二）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发挥基地教育公众反腐倡廉，使未成年人接受法治教育，树立法治理念，提高法律意识。为下一步改进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认识，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和自我保护意识，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提供参考和依据。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7)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8)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主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发〔2021〕1号);

(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

机构参与与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财绩发〔2021〕2号）；

（10）《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20〕12号）；

（11）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协办字〔2020〕61号）；

（12）《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申请设立“法制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的报告》（莒南检发改字〔2015〕3号）；

（13）《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4号）；

（14）《关于成立县人民检察院法制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批复》（莒南编办〔2015〕4号）。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度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80万元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2. 公正公开原则。
3. 分级分类原则。
4. 绩效相关原则。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及 37 个四级指标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满分 100 分。

四、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87.50 分，级别为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情况

（一）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 18 分（该项满分为 18 分）

1、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按照《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申请设立“法制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的报告》（莒南检发政字〔2015〕3 号）要求等相关文件，进行了项目的申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相关文件要求相符。

②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申请设立“法制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的报告》（莒南检发政字〔2015〕3号）、《关于成立县人民检察院法制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批复》（莒南编办〔2015〕4号）、《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4号）要求相关文件，与相关文件要求相符。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本项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申请设立“法制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的报告》（莒南检发政字〔2015〕3号）、《关于成立县人民检察院法制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批复》（莒南编办〔2015〕4号）、《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4号）本项目符合程序要求。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本项分值1分，得分1分。

运用现代科技展示手段和大数据系统，集中开展涉及党员干部和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案例警示、法律知识学习和互动式、体验式法庭模拟实践等活动，定期更新宣传方案和案例资源，变换展览模式，更有效的将法治教育和社会发展、法治进程相衔接，使党员干部和未成年人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树立法治理念。

发挥基地教育公众反腐倡廉，使未成年人接受法治教育，树立法治理念，提高法律意识。为下一步改进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认识，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和自我保护意识，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提供参考和依据。

②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本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由莒南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实施对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反面教育厅的展示制作工程、更换党徽以及维护 2020 年基地的运行，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由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分管院领导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基地办、纪检监察室、各业务科室相关负责同志为组员的项目管理小组，与检察院单位职责相辅相成，进一步发挥检察院警示教育的作用，而非事后弥补。

③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本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主体业务在 2020 年度由于疫情并未开展，仅执行更换党徽一项，且该项目支出费用并从专项资金中支付，实在并不能成为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产出），但从产出来看已经完成申报表所申报的内容。

（3）绩效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在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指标内容清晰合理，符合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本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按照《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申请设立“法制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的报告》（莒南检发改字〔2015〕3号）、《关于成立县人民检察院法制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批复》（莒南编办〔2015〕4号），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

2、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本项分值 1 分，得 1 分。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编制各项费用测算表，后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编制预算表科学，项目已实施内容均按照申报表上完成，预算编制合理。

②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本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项目申报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的合规性：本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中，在项目预算工作时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测算，按照测算结果进行申请，符合要求。

④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本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实施项目完全匹配，与检察院基地运行项目一致。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依据的充分性：本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项目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资金电费 17.00 万，物业管理费 5.00 万，维修费 58.00 万元（反面教育厅顶部制作工程量 18.70 万元，反面教育厅墙面展示制作工程量 25.70 万元，反面教育厅展示灯光工程量 9.60 万元，基地维护技术服务费 1.00 万元，一楼大厅更换党徽项目 3.00 万元，按照测算依据分配合理。

②资金分配项目的适应性：本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的数据资料发现，项目资金根据项目的进度配置数量等指标进行分配，资金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 18.5 分（该项满分为 22 分）。扣分原因在于项目申请预算和后期实施项目执行情况有差距。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财政资金到位率：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采用财政拨款，纳入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于六月份拨付至专项资金账户，到位率为 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本项目 2020 年财政拨款 80.00 万元。项目资金未完全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实际执行为 199,887.88 元（不包含在预算申请项目上的党徽更换资金，党徽更换资金支出由一般账户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199887.88/800000*100%=24.99%$ ，按照实际执行率得分为 0.5 分，扣 1.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财政资金的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进行了抽查核实，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不完全合理，存在挪用本项目资金支付与本项目预算未提及的空调维修金支出的情况。保证金支出的比例未达到 20%，故扣 1 分。

②资金拨付合规性：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根据各项工作安排，列明支出项目，提出用款申请，获得相关批复，根据业务情况安排资金拨付，资金拨付流程合规。

③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的符合性、规范性：本项分值 2 分，得 1 分。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获得县财政局批复，但资金的使用不完全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故扣 1 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建立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

②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就资金的使用专门建了资金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制度执行的合规性：本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的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有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的完备性：本项分值 1 分，得 1 分。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会议上决定：“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因疫情原因，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反面教育厅展示修整工程滞后，将原二楼展板临时布展至负一楼反面教育厅，后期修整工作再做申请”。项目更改实施内容在会议纪要上记载，会后将该项决定发文进行公告。

③项目资料的齐全性：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档案由财务负责人和分管财务的领导负责，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审批拨付材料、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

④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情况：本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项目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场地配备专门负责人员，定期进行考核，召开技术和领导小组会议，使得项目实施有序且完善。

（三）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 27 分（该项满分为 36 分）。扣分原因在于项目实施期间受到疫情影响，项目中的主要内容未开展工作，仅进行了日常运营维护。

1、产出数量

项目实际完成率：本项分值 6 分，得分 1.5 分。

本项目按照《莒南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申请设立“法制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的报告》（莒南检发改字〔2015〕3号）、《关于成立县人民检察院法制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批复》

（莒南编办〔2015〕4号），该经费用于莒南县财政局下达2020年度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其中，电费17.00万，物业管理费5.00万，维修费58.00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其中反面教育厅顶部制作工程量276 m²（18.70万元），反面教育厅墙面展示制作工程量378 m²（25.70万元），反面教育厅展示灯光制作工程量275 m²（9.60万元），一楼大厅更换党徽1个（3万元），基地维护技术服务费1.00万元工作站的日常工作支出、会议培训、考察参观等，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因受疫情客观原因影响，实际工作完成更换党徽一项，且该项目支出费用并从专项资金中支付。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因疫情原因，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反面教育厅展示修整工程滞后，将原二楼展板临时布展至负一楼反面教育厅，后期修整工作再做申请；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资金80万元支付199,887.88元，剩余600112.12元，年底已被财政收回。本项目实际完成率为24.99%，故扣4.5分。

2、产出质量

建设质量达标率：本项分值6分，得1.5分。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因疫情原因，反面教育厅顶部制作工程量275 m²，反面教育厅墙面展示制作

工程量 378 m²，反面教育厅展示灯光工程量 275 m²，本项目中这三项并未实施，更换党徽项目实施，由于该项目资金未从本专项资金中支付，不能计入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其余支付的维护费、电费、物业费由本项目支付，由于教育基地的水电没单独设户，整个办公区域水电使用同一块水表电表，而且电费按照供电公司要求采用预付款方式；由于整个教育基地的物业打扫、卫生间需要用水，以及为了保证室内的干燥，防止展区版面霉变，除湿机一直处于工作状态，特别是负一楼容易返潮，需要开空调通风干燥；另外还有下一步施工估计用电用水量比较大，因此分别于 9 月份预付电费 4 万元，于 12 月份预付电费 4 万元。11 月份支付的水费 4198.48 元已从项目资金中支出。无法单独计量本项目中的实际支出的水费、电费。最后综合权重扣 4.5 分。

3、产出时效

①项目实施的及时性：本项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一楼大厅更换党徽工程于 2020 年 1 月份已经完工，但项目资金 80 万元财政局尚未下达，因临近春节，施工方催促付款，因此从其他经费中调剂资金申请付款计划。该项目资金 80 万元于 6 月份下达计划，检察院年底将该资金中一楼大厅更换党徽工程的经费调剂使用，支付办公楼零星维修 9150.40 元和办公楼空调维修 5300 元。本项目中已实施

内容均及时完成。

②项目整体进度实施的合理性：本项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在本项目中费用支付分别在年初和年末，按照往年数据的增量基础上计算而来，已实施的项目按照申报进度完成。

4、产出成本

①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本项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本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不完全相匹配，实施内容：支付基地维护技术服务费 10000 元，维修费 32626.40 元，物业管理费 73063 元，电费 80000 元，水费 4198.48 元。项目申报书所申报的内容为：支付基地维护技术服务费 10000 元，物业管理费 5 万元，电费 17 万元。虽存在差距，但也较好的完成了基地的日常维护运行。

②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本项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建立了规范的资金、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均按照项目的管理制度执行。但由于整个办公区域水电使用同一块水表电表，教育基地的水电没单独设户，这个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四）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评价得分 24 分（该项满分为 24 分）

1. 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机会，带动居民收入提高：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所需的人员岗位、工程实施，增加了就业机会，也为居民带来经济收入。

2. 社会效益

改善环境，提升形象：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大力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和法制教育工作，对青少年刑事检察工作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抓好宣传与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认识，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和自我保护意识，减少青少年犯罪。

3. 生态效益

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警示教育基地作为反腐倡廉教育的重要载体，提高改善了社会法制生态环境。

4. 可持续影响

①建立先进监管机制：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确保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顺利进行。

②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资源，改善能源结构本项分

值3分，得3分。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在日常工作中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尽可能采用电子版、APP等现代化无纸办公方式。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项分值6分，得分6分。

评价组通过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到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运行与维护项目的满意度比较高，完全达到预设的目标。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和预防科负责本基地工作：制定详细的学校师生参观计划；配合组织好学校师生参观和安全；负责帮助把参观学生的感言张贴到留言墙上。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成功的工作经验、成果并进行整理宣传，先后在莒南检察院开展的活动中起到重要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用其他资金垫付项目支出，后期未进行对应的账务调整。

八、意见建议

在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的情况下，使用其他资金垫付项目支出，项目资金到位后，应及时进行对应的账务调整。